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昱均即黃美慧

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0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5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
10 下：

11 主 文

12 債務人黃昱均即黃美慧准予復權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15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16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17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18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19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昱均即黃美慧已經鈞院以
21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
2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2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24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
25 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
26 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向本
27 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梁靖瑜